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開戶確認聲明書

一、本人 陳克玲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境內(外) 基金交易帳戶，因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下列證件以供核驗：

- (一) 本國人：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
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僅限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）
外國人： 護照影本 或 居留證影本（擇一提供）

(二) 下列證件三擇一

第二證件影本：（請勾選）

本國人： 健保卡 或 駕照 或 學生證（擇一提供）

外國人： 居留證影本（限第一證件提供護照影本者勾選）或

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

印鑑證明正本

公證人證明文件正本

二、本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確實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陳克玲

身分證字號/(Passport No.)：A234567890

聯絡電話：(02) 2000-1234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玲陳
印克

【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，受補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】

主管		覆核		經辦		編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